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4102)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61 號
電 話：(04)2681-1344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告附註		11 ~ 5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他	39 ~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4 ~ 4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7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47 ~ 5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307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及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238 仟元及新台幣 19,478 仟元，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相關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648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前三季所揭露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同期自行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7 日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551	8	\$ 80,760	10	\$ 142,426	16	\$ 193,805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741	-	4,111	-	3,396	-	6,8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7,347	6	36,673	5	46,591	5	44,45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511	2	39,250	5	43,171	5	80,396	8
130X 存貨	六(五)	87,290	12	107,837	13	96,145	11	112,312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8,802	3	18,653	2	22,308	3	17,74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4,242	31	287,284	35	354,037	40	455,528	4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8,588	5	38,588	5	38,588	4	38,58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238	5	19,305	3	19,478	2	20,12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08,301	56	440,709	54	446,880	51	351,593	3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93	-	1,186	-	1,383	-	1,976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1,862	2	8,441	1	7,168	1	9,1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63	1	16,059	2	15,958	2	72,235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4,645	69	524,288	65	529,455	60	493,699	52
1XXX 資產總計		\$ 728,887	100	\$ 811,572	100	\$ 883,492	100	\$ 949,227	100

(續次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	-	\$ -	-	\$ 60,000	7	\$ 4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	-	-	-	-	-	2,730	-
2170 應付帳款		23,485	3	32,349	4	27,726	3	21,80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21,051	3	24,992	3	37,216	4	44,71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641	1	3,418	-	1,855	-	8,05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74	-	745	-	747	-	1,6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451	7	61,504	7	127,544	14	118,921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41	-	641	-	641	-	64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564	4	30,488	4	31,341	4	38,64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205	4	31,129	4	31,982	4	39,283	4
2XXX 負債總計		76,656	11	92,633	11	159,526	18	158,204	17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23,735	58	423,735	52	423,735	48	423,735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93,659	26	193,659	24	193,659	22	193,65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7,943	11	77,594	10	77,594	9	69,40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33	1	6,881	1	6,881	1	12,4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50,239)	(7)	17,070	2	22,097	2	91,779	10
3XXX 權益總計		652,231	89	718,939	89	723,966	82	791,023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8,887	100	\$ 811,572	100	\$ 883,492	100	\$ 949,22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4,614	100	\$ 99,171	100	\$ 219,037	100	\$ 353,0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十 八)及七	(87,637)(136)(74,082)(75)(216,430)(99)(264,943)(75)		(23,023)(36) 25,089	25	2,607	1	88,150	2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六(十七)(十八)及 七	(23,023)(36) 25,089	25	2,607	1	88,150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22)(5)(4,356)(4)(9,715)(5)(11,590)(3)							
6200	管理費用		(10,508)(16)(12,872)(13)(31,107)(14)(37,617)(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13)(11)(8,769)(9)(22,630)(10)(31,363)(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43)(32)(25,997)(26)(63,452)(29)(80,570)(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3,966)(68)(908)(1)(60,845)(28) 7,5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52	1	259	-	390	-	10,24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008)(2)(1,979)(2)		2,233	1	(3,919)(1)			
7050	財務成本		-	- (66)	-	-	- (20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139)	-	-	- (64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6)(1)(1,925)(2)		2,623	1	5,477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4,622)(69)(2,833)(3)(58,222)(27)		13,057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1,108	2 (62)	-	4,225	2 (3,842)(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3,514)(67)(\$ 2,895)(3)(\$ 53,997)(25)		\$ 9,215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43,514)(67)(\$ 2,895)(3)(\$ 53,997)(25)		\$ 9,215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六(二十)	(\$ 1.03)(\$ 0.07)(\$ 1.27)		\$ 0.2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积				保留盈餘				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u>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3,735	\$ 188,022	\$ 5,559	\$ 78	\$ 69,409	\$ 12,441	\$ 91,779	\$ 791,02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85	-	(8,185)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560)	5,560			-
現金股利	-	-	-	-	-	-	(76,272)	(76,272)		
101 年前三季淨利	-	-	-	-	-	-	-	9,215	9,215	
員工認股權	-	5,559	(5,559)	-	-	-	-	-	-	-
10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423,735</u>	<u>\$ 193,581</u>	<u>\$ -</u>	<u>\$ 78</u>	<u>\$ 77,594</u>	<u>\$ 6,881</u>	<u>\$ 22,097</u>	<u>\$ 723,966</u>		
<u>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3,735	\$ 193,581	\$ -	\$ 78	\$ 77,594	\$ 6,881	\$ 17,070	\$ 718,93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9	-	(349)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2	(252)			-
現金股利	-	-	-	-	-	-	(12,711)	(12,711)		
102 年前三季淨損	-	-	-	-	-	-	(53,997)	(53,997)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423,735</u>	<u>\$ 193,581</u>	<u>\$ -</u>	<u>\$ 78</u>	<u>\$ 77,943</u>	<u>\$ 7,133</u>	<u>(\$ 50,239)</u>	<u>\$ 652,231</u>		

註：100 年度員工紅利 3,129 仟元及董監酬勞 939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8,222)	\$ 13,057
<u>調整項目</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回轉收入	(50)	91)
折舊費用	51,706	41,161
各項攤提	873	1,217
利息費用	-	2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6	3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48
利息收入	(24)	(139)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應收票據減少數	1,384	3,455
應收帳款增加數	(10,694)	(2,1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數	27,795	37,294
存貨減少數	20,547	16,16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數	1,849 (4,56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數	5,716 (84,127)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數	(8,864)	3,188
其他應付款減少數	(3,941) (4,4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數	529 (87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數	(1,924) (7,3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916	12,984
收取之利息	24	139
支付之利息	-	(205)
支付之所得稅	(2,971) (8,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969</u>	<u>4,893</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15,9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67)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數	-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2,711) (76,2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11) (56,2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209) (51,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760	193,8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551</u>	<u>\$ 142,42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7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品(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及工業藥品)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輔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本公司之惟一子公司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係以投資控股為目的，除持有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簡稱YSP CNH)之11.68%股權外，並無其他實質經濟活動。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9月30日止，由於上述股權金額僅佔本公司資產總額約4.8%，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四)外幣換算

1.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

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下述處理：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平時採標準成本，並於期末再將各項差異按比例分攤至銷貨成本與存貨項下。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3～35 年。
- (2)機器設備：3～10 年。
- (3)運輸設備：5 年。
- (4)辦公設備：5～9 年。
- (5)其他設備：3～17 年。

(十四)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

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原料藥品、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一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

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9	\$ 38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13,044	12,357
外幣存款	<u>43,418</u>	<u>68,355</u>
合計	<u>\$ 56,551</u>	<u>\$ 80,760</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	\$ 118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128,294	170,612
外幣存款	<u>14,063</u>	<u>23,065</u>
合計	<u>\$ 142,426</u>	<u>\$ 193,805</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8,588</u>	<u>\$ 38,588</u>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8,588</u>	<u>\$ 38,588</u>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

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應收票據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769	\$ 4,152
減：備抵呆帳	(28)	(41)
	<u>\$ 2,741</u>	<u>\$ 4,111</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3,430	\$ 6,885
減：備抵呆帳	(34)	(69)
	<u>\$ 3,396</u>	<u>\$ 6,816</u>

(四) 應收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7,459	\$ 36,765
減：備抵呆帳	(112)	(92)
	<u>\$ 47,347</u>	<u>\$ 36,673</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46,700	\$ 44,551
減：備抵呆帳	(109)	(96)
	<u>\$ 46,591</u>	<u>\$ 44,455</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2,565	\$ 1,795
31-90天	-	812
	<u>\$ 2,565</u>	<u>\$ 2,607</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4,739	\$ 8,760
31-90天	-	264
	<u>\$ 4,739</u>	<u>\$ 9,024</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92	\$ 9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0	13
9月30日	<u>\$ 112</u>	<u>\$ 109</u>

3. 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其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 44,370	\$ 33,248
群組2	-	818
群組3	412	-
	<u>\$ 44,782</u>	<u>\$ 34,066</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41,028	\$ 33,852
群組2	-	727
群組3	824	852
	<u>\$ 41,852</u>	<u>\$ 35,431</u>

群組 1：無逾期紀錄或過去一年逾期紀錄在 31 天內。

群組 2：過去一年逾期紀錄介於 32 天～63 天。

群組 3：過去一年逾期紀錄 64 天以上。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0,006	(\$ 1,018)	\$ 18,988
在製品	9,975	(1,944)	8,031
製成品	82,143	(21,872)	60,271
合計	<u>\$ 112,124</u>	<u>(\$ 24,834)</u>	<u>\$ 87,29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6,680	(\$ 1,291)	\$ 25,389
在製品	8,437	(1,457)	6,980
製成品	92,238	(16,770)	75,468
合計	<u>\$ 127,355</u>	<u>(\$ 19,518)</u>	<u>\$ 107,837</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0,428	(\$ 881)	\$ 19,547
在製品	20,847	(1,478)	19,369
製成品	67,490	(10,261)	57,229
合計	<u>\$ 108,765</u>	<u>(\$ 12,620)</u>	<u>\$ 96,145</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4,570	(\$ 2,509)	\$ 22,061
在製品	24,737	(1,691)	23,046
製成品	74,654	(7,449)	67,205
合計	\$ 123,961	(\$ 11,649)	\$ 112,312

當期認列存貨之相關費損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1,397	\$ 70,8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39	3,286
其他	1	(19)
	\$ 87,637	\$ 74,082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1,099	\$ 262,9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16	971
其他	15	1,032
	\$ 216,430	\$ 264,943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 35,238	\$ 19,305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 19,478	\$ 20,126

1.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u>102年9月30日</u>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 35,238	\$ -	\$ -	\$ -	100%
<u>101年12月31日</u>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 19,305	\$ -	\$ -	(\$ 821)	100%
<u>101年9月30日</u>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 19,478	\$ -	\$ -	(\$ 648)	100%

101年1月1日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 20,126 \$ - \$ - \$ - 100%

2.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經以投資控股為目的，除持有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簡稱 YSP CNH)之 11.68%股權外，並無其他實質經濟活動。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止，由於上述股權金額僅佔本公司資產總額約 4.8%，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3.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對 YSP CNH 之持股比例為 11.68%，雖未達 20%，惟經評估與關係企業合併持股仍具重大影響力，應採權益法評價，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認列由 YSP CNH 之母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綜合持股比例認列之，本公司未予認列。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永信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增資擴廠案，業經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簡稱 YSP CNH)決議以自有資金美金 40 萬元外，餘由原股東辦理增資美金 460 萬元投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1.68%參與 YSP CNH 增資金額為美金 53.728 萬元，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匯出股款。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2,331	\$ -	\$ -	\$ -	\$ 32,331
房屋及建築	383,516	10,061	-	-	393,577
機器設備	410,540	5,303	(1,400)	335	414,778
辦公設備	7,135	130	-	-	7,265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51,985	4,040	-	(335)	55,690
合計	886,752	19,534	(1,400)	-	904,88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64,435)	(\$ 18,705)	\$ -	\$ -	(\$ 183,140)
機器設備	(236,666)	(28,660)	1,164	(32)	(264,194)
辦公設備	(5,319)	(487)	-	-	(5,806)
運輸設備	(805)	(83)	-	-	(888)
其他固定資產	(38,818)	(3,771)	-	32	(42,557)
合計	(446,043)	(51,706)	1,164	-	(496,585)
總計	\$ 440,709	(\$ 32,172)	(\$ 236)	\$ -	\$ 408,301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成本					
土地	\$ 32,331	\$ -	\$ -	\$ -	\$ 32,331
房屋及建築	319,985	-	(2,463)	63,666	381,188
機器設備	354,598	-	(19,712)	69,337	404,223
辦公設備	8,004	-	(1,009)	140	7,135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53,939	-	(5,734)	3,640	51,845
合計	770,102	-	(28,918)	136,783	877,96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45,386)	(\$ 15,643)	\$ 2,460	\$ -	(\$ 158,569)
機器設備	(226,013)	(22,010)	19,394	(96)	(228,725)
辦公設備	(5,730)	(451)	995	-	(5,186)
運輸設備	(695)	(82)	-	-	(777)
其他固定資產	(40,685)	(2,976)	5,735	96	(37,830)
合計	(418,509)	(41,162)	28,584	-	(431,087)
總計	\$ 351,593	(\$ 41,162)	(\$ 334)	\$ 136,783	\$ 446,880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無形資產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成本					
電腦軟體	\$ 3,557	\$ -	\$ -	\$ -	\$ 3,557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2,371)	(593)	-	-	(2,964)
總計	\$ 1,186	(\$ 593)	\$ -	\$ -	\$ 593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成本					
電腦軟體	\$ 3,557	\$ -	\$ -	\$ -	\$ 3,557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1,581)	(593)	-	-	(2,174)
總計	\$ 1,976	(\$ 593)	\$ -	\$ -	\$ 1,383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1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u>60,000</u> \$ <u>60,000</u>	1.20%~1.33%	無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u>40,000</u> \$ <u>40,000</u>	1.20%	無

(十) 其他應付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u>11,704</u>	\$ <u>12,839</u>
其他應付費用(含其他應付款)	<u>9,347</u>	<u>12,153</u>
	<u>\$ 21,051</u>	<u>\$ 24,992</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	\$ <u>25,156</u>	\$ <u>20,285</u>
應付員工紅利	-	<u>3,129</u>
應付董監酬勞	-	<u>939</u>
其他應付費用(含其他應付款)	<u>12,060</u>	<u>20,358</u>
	<u>\$ 37,216</u>	<u>\$ 44,711</u>

(十一) 退休金

1. (1)本公司係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52,502</u>	\$ <u>52,10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2,284</u>)	(<u>19,412</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	<u>\$ 30,218</u>	<u>\$ 32,692</u>

(3)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367 仟元、258 仟元、1,101 仟元及 1,230 仟元。

(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分別為 36 仟元及 0 仟元。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 625%	1. 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875%	4. 0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 875%	2. 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四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2, 5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 284)
計畫短絀	30, 21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4, 99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5, 312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0 仟元、775 仟元、2, 179 仟元及 2, 237 仟元。

(十二)股本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 000 仟元(其中 50, 000 仟元係保留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423, 73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依法提繳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先提撥 10%為法定公積。
- (4)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 (5)支付股息，本公司股息週年不高於 1 分，如無盈餘不得以本作息。
- (6)如尚有盈餘就其中提撥員工紅利 1%至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至 3%。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計金額皆為 \$0。上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分別以 10%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12,711 仟元(每股 0.3 元)及 76,272 仟元(每股 1.8 元)。

(十五)其他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 2	\$ 2
股利收入	150	-
其他收入-其他	200	257
	<u>\$ 352</u>	<u>\$ 259</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 24	\$ 139
股利收入	150	-
補助款收入	-	3,600
其他收入-其他	216	6,510
	<u>\$ 390</u>	<u>\$ 10,249</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08)	(1,9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 (17)	(17)
合計	<u>(\$ 1,008)</u>	<u>(\$ 1,979)</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68	(3,5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235)	(335)
什項收入	- (5)	(5)
合計	<u>\$ 2,233</u>	<u>(\$ 3,919)</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2,817	(\$ 17,372)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25,887	36,709
員工福利費用	21,228	29,6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378	14,765
水電瓦斯費	11,434	13,032
其他費用	<u>19,836</u>	<u>23,334</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08,580</u>	<u>\$ 100,079</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8,557	\$ 11,054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77,306	100,535
員工福利費用	64,890	83,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1,706	41,161
水電瓦斯費	28,522	28,629
其他費用	<u>48,901</u>	<u>80,992</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79,882</u>	<u>\$ 345,513</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8,038	\$ 26,084
勞健保費用	1,634	1,748
退休金費用	1,077	1,033
其他用人費用	479	746
	<u>\$ 21,228</u>	<u>\$ 29,611</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55,077	\$ 72,537
勞健保費用	5,051	5,131
退休金費用	3,280	3,467
其他用人費用	<u>1,482</u>	<u>2,007</u>
	<u>\$ 64,890</u>	<u>\$ 83,142</u>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本期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	\$ 48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u>1</u>	<u>21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u>	<u>70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09)	(639)
遞延所得稅總額	(1,109)	(63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08)</u>	<u>\$ 62</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本期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	\$ 2,78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04)	(343)
當期所得稅總額	(804)	2,43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21)	1,404
遞延所得稅總額	(3,421)	1,40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225)</u>	<u>\$ 3,842</u>

(2) 所得稅費用調節表：

	<u>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898)	\$ 2,22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6)	2,46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04)	(34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29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數	<u>6,503</u>	<u>(797)</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225)</u>	<u>\$ 3,842</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838
87年度以後	(\$ 50,239)	\$ 16,232
	<u>(\$ 50,239)</u>	<u>\$ 17,070</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838	\$ 838
87年度以後	<u>\$ 21,259</u>	<u>\$ 90,941</u>
	<u>\$ 22,097</u>	<u>\$ 91,779</u>

4.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282 仟元、10,655 仟元、10,441 仟元及 5,725 仟元，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39%，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4.75%。

(二十) 每股盈餘(虧損)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3,514)	42,374 (\$ 1.03)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895)	42,374 (\$ 0.07)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3,997)	42,374 (\$ 1.27)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215	42,373 \$ 0.22

考慮各期員工分紅採配發股票股利方式對基本每股盈餘影響金額甚微，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租賃期間介於0至2年，合約並未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102及101年1至9月分別認列1,615仟元及1,908仟元之租金費用。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94	\$ 6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79	1,460
	\$ 2,473	\$ 2,082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542	\$ 62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06	1,023
	\$ 2,148	\$ 1,644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3,804	\$ 4,396
-關聯企業	2,798	28,133
	\$ 6,602	\$ 32,529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4,705	\$ 10,664
-關聯企業	7,784	58,158
	\$ 22,489	\$ 68,822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銷貨價格係考量各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國外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係出貨後T/T30~90天，國外關係人收款條件係出貨T/T90~120天；國內關係人收款條件係期票18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u>562</u>	\$ <u>2,825</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u>2,827</u>	\$ <u>6,66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係依據國際市場行情並無參考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國外非關係人付款為T/T in advance或L/C at sight，國外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檢收T/T3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其他費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支出：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u>143</u>	\$ <u>136</u>
權利金：		
-關聯企業	\$ <u>22</u>	\$ <u>26</u>
其他：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u>575</u>	\$ <u>444</u>
-關聯企業	\$ <u>40</u>	\$ <u>64</u>
	\$ <u>615</u>	\$ <u>508</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支出：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u>423</u>	\$ <u>411</u>
權利金：		
-關聯企業	\$ <u>66</u>	\$ <u>71</u>
其他：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u>1,359</u>	\$ <u>1,532</u>
-關聯企業	\$ <u>118</u>	\$ <u>64</u>
	\$ <u>1,477</u>	\$ <u>1,596</u>

上述各項費用係經交易雙方協商協定，依合約規定按期支付。

4.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2,772	\$ 29,606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8,739</u>	<u>9,644</u>
	<u>\$ 11,511</u>	<u>\$ 39,250</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35,861	\$ 69,89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7,310</u>	<u>10,505</u>
	<u>\$ 43,171</u>	<u>\$ 80,396</u>

5. 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65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16	\$ 116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費用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50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	\$ 1,129

6.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表列應付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 279</u>	<u>\$ -</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3	\$ -

7. 其他應付費用(表列其他應付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66	\$ 58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	\$ 104
	<u>\$ 66</u>	<u>\$ 693</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_____ -	\$ _____ 82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03	\$ 813
退職後福利	62	66
總計	<u>\$ 565</u>	<u>\$ 879</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03	\$ 1,671
退職後福利	186	198
總計	<u>\$ 1,589</u>	<u>\$ 1,86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993	\$ 100,118	銀行短期借款擔保
<hr/>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655	\$ 106,109	銀行短期借款擔保

本公司短期借款係為信用借款，惟固定資產設定抵押尚未塗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69	\$ 4,673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40	\$ 52,191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致力公司永續經營，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以保障股東權益。其資本結構考量所處產業類型，秉持穩健管理態度，依循股利政策辦理。本公司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及負債總額合計數。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截至目前對負債融資依賴並不深，視未來營運策略酌情調整。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76,656	\$ 92,633
總股東權益	<u>652,231</u>	<u>718,939</u>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u>\$ 728,887</u>	<u>\$ 811,572</u>
負債對資產比率	<u>10.52%</u>	<u>11.41%</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總負債	\$ 159,526	\$ 158,204
總股東權益	<u>723,966</u>	<u>791,023</u>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u>\$ 883,492</u>	<u>\$ 949,227</u>
負債對資產比率	<u>18.06%</u>	<u>16.67%</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

司財務單位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546	29.57	\$75,285	5%	\$3,764	\$ -
歐元：新台幣	65	39.92	2,595	5%	130	-
人民幣：新台幣	2	4.83	10	5%	0	-
英鎊：新台幣	1	47.72	48	5%	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	29.57	\$ 917	5%	46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182		29.04	\$ 121,445		
歐元：新台幣		124	38.49		4,773	
日圓：新台幣		92	0.34		31	
人民幣：新台幣		1	4.66		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9		29.04	\$ 3,165		

101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	其他綜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838	29.30	\$83,153	5%	\$4,158	\$ -
歐元：新台幣	92	0.38	35	5%	2	-
日幣：新台幣	44	37.89	1,667	5%	83	-
人民幣：新台幣	3	4.66	14	5%	1	-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	---------------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954	30.28	\$ 119,727
歐元：新台幣	63	39.18	2,468

(2)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386 仟元。

(3)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a)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所收取之票據。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b)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

項，其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c)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係包含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予關聯企業、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公司之帳款及代墊款，因關係人受內部信用控制控管，且有內部催還款流程，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d)本公司之存出保證金係向租賃業主支付之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C.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之。

(4)流動性風險

A.資金狀況預測是由本公司之財務單位執行並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若有剩餘資金，本公司財務單位將酌情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貨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至2年內</u>	<u>2年至5年內</u>	<u>帳面金額</u>
應付帳款	\$ 23,241	\$ 156	\$ 64	\$ 24	\$ 23,485
其他應付款	20,554	-	495	2	21,051
應付所得稅	1,641	-	-	-	1,641
其他金融負債	1,274	-	-	-	1,27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至2年內</u>	<u>2年至5年內</u>	<u>帳面金額</u>
應付帳款	\$ 32,315	\$ -	\$ -	\$ 34	\$ 32,349
其他應付款	24,980	-	-	12	24,992
應付所得稅	-	3,418	-	-	3,418
其他金融負債	-	745	-	-	74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9月30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至2年內</u>	<u>2年至5年內</u>	<u>帳面金額</u>
短期借款	\$ 60,000	\$ -	\$ -	\$ -	\$ 60,000
應付帳款	25,260	2,455	11	-	27,726
其他應付款	36,650	68	498	-	37,216
應付所得稅	1,855	-	-	-	1,855
其他金融負債	747	-	-	-	74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至2年內</u>	<u>2年至5年內</u>	<u>帳面金額</u>
短期借款	\$ -	\$ 40,000	\$ -	\$ -	\$ 40,000
應付票據	-	2,730	-	-	2,730
應付帳款	21,799	-	-	9	21,808
其他應付款	40,851	3,848	-	12	44,711
應付所得稅	-	8,051	-	-	8,051
其他金融負債	1,621	-	-	-	1,62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Carlsbad Technology Inc.	採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仟股	\$ 18,588	2.82	\$ 14,474	註1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仟股	13,684	1.08	17,240	註1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2仟股	6,316	1.05	6,831	註1
					<u>\$ 38,588</u>		<u>\$ 38,545</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94仟股	<u>\$ 35,238</u>	100	<u>\$ 35,238</u>	註2

註 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95,878	79,945	3,294,080	100	35,238	-	-	註1

註 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 價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股票/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採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238	11.68	81,076	註

註：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額(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永信藥品工業 (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西藥成藥和 原料藥及化學中間體 等產品。	594,357	註1	78,065	15,887	-	93,952	11.68	-	59,464	-
上海永日藥品貿 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保稅區企 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 易代理、區內倉儲及 商業性簡單加工。	118,280	註1	-	-	-	-	11.68	-	9,801	-
佑康藥品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 西藥品、人體實驗劑 及前述相關原料、半 成品及其生產設備之 貿易、批發、零售。	29,570	註1	-	-	-	-	11.68	-	2,361	-
江蘇德芳醫藥科 研有限公司	從事醫藥品之研發及 研發成果之轉讓、授 權。	73,925	註1	3,454	-	-	3,454	11.68	-	2,60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406	176,143	391,339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屬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4：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第三地區 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百分比
-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 5,798	3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T/T90~120 天收款，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無重大異常。

(2) 進貨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第三地區 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百分比
-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 2,827	15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供應商相同，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檢收後 T/T20 天至 30 天，與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無重大異常。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解，說明如下：

(一)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426	\$ -	\$ 142,426		
應收票據	3,396	-	3,396		
應收帳款	46,591	-	46,59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3,171	-	43,171		
存貨	96,145	-	96,145		
其他流動資產	<u>24,698</u>	(<u>2,390</u>)	<u>22,308</u>		(3)
流動資產合計	<u>356,427</u>	(<u>2,390</u>)	<u>354,037</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88	-	38,5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478	-	19,4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148	(11,268)	446,880		(6)
無形資產	-	1,383	1,383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168	7,168		(1)(2)及(3)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073</u>	<u>9,885</u>	<u>15,958</u>		(6)及(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2,287</u>	<u>7,168</u>	<u>529,455</u>		
資產總計	<u>\$ 878,714</u>	<u>\$ 4,778</u>	<u>\$ 883,492</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 -	\$ 6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726		27,726			
其他應付款	34,368	2,848	37,216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55		1,855			
其他流動負債	747	-	747			
流動負債合計	124,696	2,848	127,5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1	110	641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097	15,244	31,34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28	15,354	31,982			
負債總計	141,324	18,202	159,5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23,735	-	423,735			
資本公積	193,743	(84)	193,659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7,594	-	77,594			
特別盈餘公積	6,881	-	6,881			
					(1)(2)(4)	
未分配盈餘	42,857	(20,760)	22,097		(5)及(7)	
其他權益	(7,420)	7,420	-		(1)(4)	
權益總計	737,390	(13,424)	723,9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8,714	\$ 4,778	\$ 883,492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	<u>轉換影響數</u>	<u>IFRSs</u>	<u>說明</u>
營業收入	\$ 353,093	\$ -	\$ 353,093	
營業成本	(265,794)	851	(264,943)	(1)及(2)
營業毛利	87,299	851	88,15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1,655)	65	(11,590)	(1)及(2)
管理費用	(38,054)	437	(37,617)	(1)及(2)
研究發展費用	(31,580)	217	(31,363)	(1)及(2)
營業損失	6,010	1,570	7,5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0,249	-	10,24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19)	-	(3,9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財務成本	- (205)	(648)	(648)	(4)
稅前淨利	12,135	922	5,477	
所得稅費用	(3,575)	(267)	(3,842)	(1)及(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8,560	655	9,215	
本期淨利	8,560	655	9,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560</u>	<u>\$ 655</u>	<u>\$ 9,215</u>	

5.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	<u>轉換影響數</u>	<u>IFRSs</u>		
營業收入	\$ 99,171	\$ -	\$ 99,171		
營業成本	(74,623)	541	(74,082)	(1)及(2)	
營業毛損	24,548	541	25,08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373)	17	(4,356)	(1)及(2)	
管理費用	(13,029)	157	(12,872)	(1)及(2)	
研究發展費用	(8,862)	93	(8,769)	(1)及(2)	
營業淨利	(1,716)	808	(9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59	-	2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79)	-	(1,9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39)	(139)	(4)	
財務成本	(66)	-	(66)		
稅前淨利	(3,502)	669	(2,833)		
所得稅費用	76	(138)	(62)	(1)及(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3,426)	531	(2,895)		
本期淨利	(3,426)	531	(2,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3,426</u></u>	<u><u>\$ 531</u></u>	<u><u>\$ 2,895</u></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退休金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保留盈餘 22,594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4,627 仟元後之淨額)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012 仟元，並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09 仟元；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44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調減營業成本 1,094 仟元、營業費用 871 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334 仟元)；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調減營業成本 468 仟元、營業費用 297 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130 仟元)。

(2)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付費用 2,453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2,035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418 仟元後之淨

額)；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應付費用 2,848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調增營業成本 243 仟元及營業費用 152 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67 仟元)；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調減營業成本 73 仟元及調增營業費用 30 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8 仟元)。

(3)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金額 2,390 仟元。

(4)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故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總權益不會因該重分類而改變。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保留盈餘 3,130 仟元；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保留盈餘 3,130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增營業外費損 648 仟元，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增營業外費損 139 仟元。

(5)資本公積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按國際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應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金額 84 仟元轉列保留盈餘。

(6)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為配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方式，部分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將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其他之金額為 11,268 仟元。

(7)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 3,130 仟元認定為零並轉列保留盈餘，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

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之保留盈餘淨減少分別為 21,415 仟元及 13,230 仟元，故

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負債準備-流動及遞延費用

本公司為配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部分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其中主要重分類項目為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遞延費用下之電腦軟體成本重分類金額為 1,383 仟元。

6.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 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